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2月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年报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7,271,937.02（合并）元，2015 年 3 月派发现金股利 30,330,449.1 元，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15,641.9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74,557,129.8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以 534,763,213 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6,738,160.65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69,526,426 股。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决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6 年度津贴如下：

姓名	职务	津贴
刘昂	监事会主席	80,000
郑戈志	监事	20,000
王卓	监事	20,0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2015年度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决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等专项检查活动提出的意见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使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

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为深圳华商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4日